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签发人：谢文才

赣市交提字〔2023〕11号

〔分类：B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41号 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叶富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宁定高速定南联络线西延项目提前至“十四五”时期实施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宁定高速定南联络线西延项目为我市规划的南部东西向联络线，涉及定南、龙南、全南三县（市）。主要功能为服务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及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康养旅游后花园的三南一体化建设，增强定南、龙南、全南三地的内部联

络。该项目为我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中长期规划项目。

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化高速公路、水运项目投融资改革的若干意见》规定，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地方政府负责投资建设，由于该项目投资大，且现有路网能够满足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目前地方政府的财力有限，该路段车流量小，不能满足高速公路建设相关经济性要求，暂不纳入《江西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待地方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现有路网不能满足发展需求时再统筹考虑。下一步，我局将加强该项目的跟踪、研究和论证，继续保持与省交通运输厅的沟通协调，适时将该项目纳入省级相关规划并启动实施。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请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附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卢伟，18170752661。